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1504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仙台"衛膚龍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0764號）」（批號0600701、060070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25日FDA品字第1091108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11月17日至1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廠內原料「Diphenhydramine HCl（批號D14-501）」未依SOP執行使用前再驗即予投產，放行產品數據未具代表性，經該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